

##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及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一致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、陈惠吟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